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顾增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顾增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顾增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增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程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博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程博先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为南京审计大学智能管理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自科基金委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山东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河南省科技厅评审专家、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浙江省社科联评审专家、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审专家和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评审专家等。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60)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28)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52)独立董事、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555)独立董事。程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程博先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买入协鑫集成股票 110,000 股,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卖出 11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关于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银欣")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苏州")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件号为(2023)皖 0521 民初 2359 号,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太仓路 1033 号

(2)被告: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2、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4 月 16 日,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银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皖 0521 破申 1 号、2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指定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银欣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调查发现: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多份《电池片采购合同》,原、被告与案外人之间签订多份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后,被告欠付原告 437,402.21 元。2017 年原告向被告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2 亿元,被告向原告背书转让 2 张 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01000062-22571056,票据号:01000062-22571061),2018 年 12 月,原、被告及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其辰")签订《资产包收购协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原告向马鞍山其辰交付了价值 3.3 亿元的资产并支付了 2 千万的银行汇票,被告为原告代偿了 1.5 亿元的债务。由于被告背书转让给原告的上述 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汇票票据号:01000062-22571056)未能实际兑付,而原告又已向被告移交了对应资产,故被告应向原告清偿该 2 亿元债务,合计被告欠付原告 200,437,402.21 元。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200,437,402.2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请求判令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4、本次诉讼案件的其他情况说明

(1)2018 年 12 月,协鑫集成苏州因向安徽银欣因《电池片采购协议》支付 2 亿元预付款(商票支付,票据号:01000062-22571061,安徽银欣已背书使用)起诉安徽银欣并形成了(2018)苏 05 民初 1646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确认了该商票的债权价值,安徽银欣应向协鑫集成苏州归还 2 亿元预付款。协鑫集成苏州、安徽银欣与协鑫集成苏州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其辰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安徽银欣使用 1.8 亿资产加 2000 万现金抵债,此后协鑫集成苏州承债式资产收购的全部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其中已披露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案件(案件号:(2022)皖 0521 民初 782 号),该案件法院截止目前已形成终审判决,其中一审,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安徽银欣的起诉并移送公安处理;二审,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一审裁定。法院移送公安后,经相关公安机关核查未发现犯罪证据。近期,安徽银欣破产管理人再次向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基本情况与前次诉讼基本情况一致。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被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预计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 条的标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事项参见《附件一》。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已取得的诉讼证据,该诉讼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累计的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皖 0521 民初 2359 号。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主要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仅列示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江苏中宸元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2.52	一审中
2	NARENCO, LLC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LC	逾期交货合同纠纷	1,296.51	一审中

注: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单笔诉讼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1,758.86 万元,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6.93 元/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8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38 万份调整为 135.20 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790,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3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42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1,091,000 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3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2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872,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88,500 份,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二、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798,073,6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934,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6,138,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P=P0-V$($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中每股派息金额为 0.25 元,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可得: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6.63 元/股-0.25 元/股=6.38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莫林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莫林根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4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友林先生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友林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强永昌先生、韩坚先生;

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俊先生、朱琳昊先生、耿成轩女士;

主任委员:郭俊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郭俊先生、沈舟群女士;

主任委员:韩坚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耿成轩女士、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

主任委员:耿成轩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琳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1)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经中心总经理;

(2)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线运营中心总裁;

(3)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品牌与市场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执行总裁;

(4)朱琳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5)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吴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贤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6)孟庆东先生为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

(7)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秦成松先生、朱瑞华先生、孟庆东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朱琳昊先生、沈舟群女士、朱琳懿女士、吴贤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玲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玲花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决议续聘陆玲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玲燕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陆玲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成松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品质经理,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公司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含工程总部)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前线运营中心总裁,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秦成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2,5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成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瑞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品牌与市场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朱瑞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8,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瑞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东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齐齐哈尔建华电梯厂工程师,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开发部部长、子公司总经理,拟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孟庆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5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庆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苏州康力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陆玲燕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陆玲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23,3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6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平均成交价为 4.79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2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91,620.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都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65,650 股。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6,869	0.18%	12,922,519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087,829	99.82%	1,388,622,179	99.08%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	1,401,544,698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关于回购过程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73,876,31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3,469,07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 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召平先生、财务总监张新芳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1,700,000	0.71%	0.27%	2022-04-21	2023-05-1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700,000	0.71%	0.2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58,275,186	38.33%	1,636,936,074	98.71%	37.84%	289,399,391	17.68%	8,100,000	37.96%
合计	1,658,275,186	38.33%	1,636,936,074	98.71%	37.84%	289,399,391	17.68%	8,100,000	37.9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